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

| 名稱 | 說明 |
|---|--|
|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 | 行政規則名稱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結合社會資源,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,以推動本市綠色運輸,建立低碳城市,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本要點訂定依據。 |
| 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。 (一)公共自行車租賃站(以下簡稱租賃站):指納為本局管理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,含租賃站站體及公共自行車。 (二)捐贈:指捐贈者捐贈租賃站予本局,由本局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及營運。 | 本要點用詞定義。 |
| 三、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,向本局提出申請,並經審查同意後,始得納入。 | 捐贈者應先向本局提出申請,俟本局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。 |
| 四、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,以經本局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。 | 捐贈者捐贈之地點須經本局評估具有營運效益。 |
| 五、租賃站由本局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,其所有權均歸屬臺中市。 | 捐贈之租賃站由本局或委外營運廠商負責營運及管理,租賃站所有權歸屬臺中市。 |
| 六、租賃站用地係捐贈者所有者,應於營運管理租賃站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本府設置租賃站,並協助維護場站整潔及安全。 | 捐贈者捐贈自有土地供本局設置租賃站,應於營運管理租賃站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,並協助維護場站整潔及安全。 |
| 七、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,致租賃站需拆遷者,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。 | 租賃站因捐贈者之事由須拆遷者,應由捐贈者負擔拆遷費用。 |
| 九、捐贈後由本局徵詢捐贈者意願,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名稱。 | 本局可參考捐贈者建議之租賃站名稱。 |